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吳詩敏

電話：(02)2343-1443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smwu@mail.baphiq.gov.tw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21488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及撥款明細表1121488542-A1~A2

主旨：檢送112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請依核定額度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農發基金-植防-01(Z)。

(二)計畫期限：執行期間追溯自112年1月1日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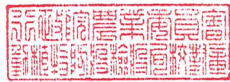
(三)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73,620仟元整，分2次撥付，詳如所附撥款明細表。請各執行機關依核定經費掣據並函送本局憑辦，詳如所附撥款明細表（附件1），收據務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開立日期。另抬頭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並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第2期款需檢附第1期已撥付款執行率達60%以上之會計報告，始得核撥。

二、本計畫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請配合納入年度預、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撥第1期經費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本計畫為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1日農會字第1110122339號函送該會主管11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中「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補助項目。

- 三、另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執行單位請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並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將結束會計報告及經費結餘款繳回本局，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 四、本計畫為延續性工作，請依「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請上本局網站（<https://www.baphiq.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資材補助項下下載參閱）輔導農民申請補助，並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銷，上(111)年度12月份憑證列入本(112)年度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111年度12月1日至112年度11月30日期間。
- 五、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鄉鎮輔導單位補助農民獎補助費及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要求鄉鎮輔導單位，將相關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送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及保存。
- 六、囿於年度預算經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內妥予執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主計室(含附件)、植物防疫組(含附件)

局長邱垂章

第2頁 共2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2農發基金-植防-01(Z)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
Friendly Environmental Plant Protection Materials
Promotion Project



SDT2023032916374551938 112/03/29 16:37: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發展基金計畫

112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
- (二) 英文名稱：Friendly Environmental Plant Protection Materials Promotion Project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3,62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73,62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2項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發基金-植防-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農發基金-植防-01

三、計畫依據

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陳子偉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詩敏
電話：02-23431443
電子信箱：smwu@mail.baphiq.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陳俊安	局長	楊吉仁	聘用研究員	02-27256585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298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玟	局長	林威宇	約僱人員	02-29603456#3009
基隆市政府	林鼎超	處長	周淑慧	科長	02-24258389#151





核定本

基隆市政府	黃健峰 處長	張庭愷	約僱人員	02-24258389#157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陳冠義 局長	郭芳琳	科員	03-3322101#5460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羅虹	科員	03-5518101#2911
新竹市政府	許智堡 處長	陳力誠	技佐	03-5216121#399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劉毓莉	技士	037-55978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吳旻晃	科員	04-22289111#56101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陳柏璋	技士	04-7531640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孔瑞琪	技士	049-2223844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廖培志 所長	廖婉君	辦事員	05-5523231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謝沛珊	科員	05-3620123#8991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吳佩芸	技佐	05-2290357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黃章銘	科員	06-2991111#679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張韻萍	科長	07-7995678#615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鄭靜霖	儲備植物醫師	07-7995678#6166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林育汀	技士	08-7320415#3731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江宗勳	技工	03-9251000#1627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得 所長	廖廷堯	辦事員	03-8227431 # 204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吳典倫	技士	089-327904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王文毅	技士	06-9262620-267
金門縣政府		蔡源達	約僱人員	0800-318823#62367
連江縣政府	林志豐 處長	黃晉信	技士	0386-26180 # 1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陳子偉 組長	吳詩敏	技正	02-2343144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8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工作-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辦理情形：

1. 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10,000元)

(1)108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46項(天然素材3項、微生物製劑38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補助面積4,671公頃。





- (2)109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46項（天然素材3項、微生物製劑38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補助面積6,030公頃。
- (3)110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43項（天然素材3項、微生物製劑35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補助面積6,637公頃。
- (4)111年：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計45項（天然素材3項、微生物製劑37項、生化製劑(費洛蒙類)5項）產品，供農民依防治病蟲害需求申請補助，各縣市補助面積7,845公頃。
-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5,000元)
- (1)109年：7月新增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項，各縣市補助面積1,375公頃。
- (2)110年：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計83家業者，313項產品，各縣市補助面積9,877公頃。
- (3)111年：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計110家業者，512項產品，各縣市補助面積17,907公頃。

(二) 擬解決問題：

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達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目標。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推廣農民使用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2. 本年度目標：

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1.生物農藥補助面積2,720公頃。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面積8,400公頃。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五) 重要工作項目：[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六) 預定進度：

細部計畫名稱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補助)	97.56	累計百分比	10	20	70	100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其他)	2.44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7	20.73	70.12	100	





核定本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查核項目		參見各細部計畫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
生物農藥推廣面積	公頃	4,671	6,030	6,637	7,845	2,720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面積	公頃	0	1,375	9,877	17,907	8,400
生物農藥使用量占農藥總使用量	%	1.3	1.1	1.5	1.8	1.9
「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增修及維護	式	0	0	0	0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補助措施鼓勵農民使用無農藥殘留顧慮的安全資材，增加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有效應用於田間栽培，改變農民用藥行為習慣，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

- (1)提升食品安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為免訂殘留容許量(MRL)資材，有助減少農產品農藥殘留風險，保護消費者食安；降低發生外銷農產品因不符輸入國農藥殘留規定而遭退運之情事。
- (2)降低農藥對農民健康的危害風險：引導農民採用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可減少因不當或過量使用化學農藥帶來的暴露風險。
- (3)防止有害生物產生抗藥性：鼓勵農民使用不易產生抗藥性的生物農藥，以及善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減少化學農藥施用的次數及種類，調整農民過度或錯誤用藥的習慣，讓有害生物不易產生抗藥性。
- (4)環境友善：推動安全性植物保護資材，可減少對環境之汙染，減少對非目標生物的傷害和生態平衡之破壞，符合環境永續經營之發展方向。
- (5)提升農民投入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操作的意願：配合相關IPM示範計畫之挹注，推廣農民優先使用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減低農民對化學農藥之依賴，並借重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輔導，擴大IPM在田間的實際應用，建立經濟、合理及安全使用農藥之觀念。

七、計畫經費分類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71,820	0	71,820
其他經費	1,800	0	1,800





核定本

1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3,275	0	3,275	0	0	3,275	
41-00	補助-經常門	3,275	0	3,275	0	0	3,275	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3,275	0	3,275	0	0	3,27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3,275	0	3,275	0	0	3,275

說明如下：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包括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2個補助項目，並依實際執行補助金額百分之三編列行政作業之業務費，2個補助項目得視實際需求在計畫經費額度內調整辦理。

1. 生物農藥10,000元×170公頃(申領補助面積)=1,700千元。(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10,000元)

2.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5,000元×296公頃(申領補助面積)=1,480千元。(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1/2，每公頃最高補助5,000元)

3. 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1,700千元+1,480千元)×0.03=95,400元。(95千元，減列400元)

合計3,275千元。



112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2農發基金-植防-01(Z)

序號	執行單位	第一期		第二期		合 計	存入受款人銀行存款帳戶(暫列)	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4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638	-	1,637	-	3,275	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戶名：台南市公庫 帳號：009045000108	

農業局「112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

新臺幣 327 萬 5 千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4 月 20 日防檢三字第 1121488542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27 萬 5 千元整。因中央補助款 327 萬 5 千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 (一) 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達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目標。
- (二) 補助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10,000 元)。
- (三) 補助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 5,000 元)。
- (四) 補助鄉鎮輔導單位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費。

四、預期成果：

藉由補助措施鼓勵農民使用無農藥殘留顧慮的安全資材，增加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有效應用於田間栽培，改變農民用藥行為習慣，減少化學農藥之使用。

五、本案使用之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4 月 20 日防檢三字第 1121488542 號函及核定本。